**基隆市111年度交通安全教育績優學校評選計畫**

一、依據：依據本市執行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111年度工作執行計畫辦理。

二、評鑑目的：

（一）透過自我評鑑，促進學校積極努力，提高交通安全教育成

效。

（二）經由自我評鑑及訪視評鑑，瞭解交通安全教育實施概況，作為日後改進參考及交通安全教育優質經驗之交流。

（三）配合教育部交通安全評鑑時程，並提報代表本市參加教育部複評學校。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交通部

四、主辦單位：基隆市政府(教育處)

五、承辦單位：本年度實地訪視學校

五、評鑑對象：市立高中及公立國民中小學

六、**本年度實地訪視學校分組名單 (其餘名單詳如附件一**):

|  |  |  |  |
| --- | --- | --- | --- |
| 實地訪視學校 | | | |
| (一)國高中組 | 八斗高中 | 成功國中 |  |
| (二)國小組 | 正濱國小 | 深澳國小 | 安樂國小 |
| 仙洞國小 | 華興國小 | 暖暖國小 |
| 南榮國小 |  |  |
| 電子審查之學校 | | | |
| (三) | 未羅列上述之學校，只需繳交電子檔案傳至「基隆市交通安全教育網 https://traffice.kl.edu.tw/」線上審核。 | | |

七、評鑑內容：(一)**受評學校請檢送110學年度交通安全教育實施成效電子檔至基隆市交通安全教育網**；評鑑內容詳如交通安全教育績優學校評選報告表，請依執行評鑑表內容項目自評，並提供相關佐證之照片、成果、文件掃瞄之電子檔與具體統計數據。

(二)評鑑指標：

1.組織、計畫與宣導

2.教學與活動

3.交通安全與輔導

4.創新與重大成效

八、評鑑組織：

(一)學校自評小組：由各級學校校長、各處室主管及業務相關人員等組成自我評鑑小組，辦理各校交通安全教育自我評鑑事宜。

(二)本府教育處評鑑小組：由本府聘請交通學者、專家代表及評鑑承辦學校等共同組成交通安全教育評鑑委員會，召集會議並進行評鑑等相關事宜。

九、評鑑方式及進度：

（一）每年教育處公告年度受評學校。（依105-115年所排定分組及增列前一年度因逾期繳件、經抽檢送件資料嚴重缺失、評鑑績效不佳及上傳資料格式不符者等，核定增列為受評對象）。

(二)受評學校(實地訪視學校)資料送評:

1.應於當年度9月30日前將電子檔傳至基隆市交通安全教育網；評鑑內容詳如**交通安全教育績優學校評選報告表**(附件二)，請依執行評鑑表內容項目自評，並提供相關佐證之照片、成果、文件掃瞄之電子檔與具體統計數據。

2.委員初審資料後，另安排時間實地進行訪視(時間另行公告)。

3.經訪視後，彙集評審學校初審結果，公告成績並函報推薦參與中央單位訪視評鑑之學校名單。

4.當年度交通安全教育評鑑被本府或教育部評定乙等以下之學校，下一年度得視需要由評鑑委員會擇定再度接受評鑑；當年度交通安全教育評鑑列丙等或以下之學校，下一年度仍需再度接受評鑑。

(三)未受評學校資料送件:亦應於當年度9月30日前將**學校綜**

**合報告表**(附件三)電子資料傳至基隆市交通安全教育網。

(逾期繳件、經抽檢送件資料嚴重缺失、評鑑績效不佳及上傳資料格

式不符者等，將增列為受評對象)。

(四)提報中央獎優學校：國高中組及國小組各1所。

(五)提報中央精進學校：依委員建議提報國高中組及國小組各1所。

(六)函報教育部推薦學校日期：當年12月31日前。

(七)教育部訪視評鑑：當年度12月底前公告隔年受評學校名單及訪視日期。

十、評鑑方式及程序：

(一)「電子審查」階段：

1.當年度受評學校：當年度9月30日前，上傳電子資

料(交通安全教育績優學校評選報告表)至基隆市交通安全教育進行線上初審。俟委員審核，將初審意見上傳至基隆市交通安全教育網，供受訪學校補正。

2.當年度未受評學校；當年度9月30日前，上傳電子資

料(學校綜合報告表)至基隆市交通安全教育網。

3.電子審查資料逾期未上傳及經交通評鑑委員抽查，發

現佐證資料嚴重缺漏或未依格式上傳者，本府得列「未

依規辦理交通安全教育」學校函請檢討，並優先列入

隔年度訪視學校或指定辦理隔年度交通安全教育業務

活動之學校。

(二)「**實地訪視**」階段:

1.輔導訪視本市年度受評學校，由訪視委員赴各校訪視，每校所需時間約**1小時**，原則上午開始時間為9時整，下午開始時間為14時整。(**學校簡報15分鐘、參觀學校內外交通設施15分鐘，資料檢視10分鐘及綜合座談20分鐘。)**

2.該年度受評之學校至少應**備妥近1年之辦理成果**。

3.實地受評學校之校長或相關主管於受評當日請派員陪同出席評鑑會議。

4.**獲選代表本市接受教育部訪評學校，由本府補助經費5萬元**，以利準備訪視相關事宜及增充學校交通安全教學設施等。

5.受中央受評學校之校長及相關主管於受評當日請派員陪同出席評鑑會議，並得請他校派員到場觀摩。

十一、評鑑報告：

評鑑委員於評鑑時就各校交通安全教育實施狀況提供建議事項，並於評鑑訪視行程結束後作成報告，由本府彙整後函送各級學校改善辦理。

十二、獎懲與輔導：

1. 本評鑑結果分為特優(95以上)、優(90以上)、甲(89-80)、乙(79-70)、丙(69-60)五等第。
2. 各級學校經本府評鑑列為特優者，校長、主任、承辦人等三人各予小功1次;列為優等者，校長、主任、承辦人等三人各予嘉獎2次；列為甲等者，校長、主任、承辦人等三人各予嘉獎1次；列為乙等者，校長及相關業務人員不予獎懲；列為丙等(含)以下者，則屬績效不彰之學校，本府除依權責予以議處外，並同時納入實地訪視之期程。
3. 經中央評鑑委員會評鑑審查列為特優、優及甲等之學校，由教育部頒發獎狀予以獎勵，各組評鑑特優之學校將另於交通部「金安獎」大會公開頒獎表揚；中央敘獎事宜將俟中央核定文另案簽辦。
4. 各級學校經評鑑委員會評鑑後所提之各項改進意見，本府將列入追蹤輔導，並視改善狀況必要時實施複查。
5. 承辦交通安全教育評鑑有功人員(如承辦學校)，應予適當行政獎勵；另代表本市參加教育部交通安全評鑑學校校長，得提請擔任本府交通安全教育輔導評鑑委員之參考。

十三、經費：本評鑑所需經費由交通部、教育部及本府預算支應。

十四、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適時修訂之。